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訴字第334號

原告 吳慶文

被告 臺南市政府

代表人 黃偉哲

訴訟代理人 黃冠程

藍晨維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代表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

蔡孟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2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於行政法院準用之。從而，當事人如就行政法院無審判權之私法爭議事件，誤向行政法院起訴時，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該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父吳昭興於日治時期因買賣而取得臺南市新町一丁目98番地之土地承租權及買賣權，其權利至今仍然存在，然被告卻共同施用詐術將該土地登記為臺南市政府所有，嚴重侵害原告之承租權與買賣權，是為不當得利，故應連帶賠償原告自民國74年至114年止，就面積4萬5千坪之土地，每月每坪新臺幣（下同）1,000元，計每月4,500萬元，

總計216億元之營業損失；被告另以詐術侵奪原告設置於府前停車場及體三用地之貨櫃屋兩個，以及貨櫃屋內之物品，被告對此應賠償20萬元；又將原告自○○市○○區○○路○段000號住處強制驅逐，占用原告為該住處申設之水電，故被告應賠償原告申設水電之費用15萬元。被告應就上述侵害原告權益之行為所造成之損失，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賠償原告216億35萬元。

三、查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構成不當得利，故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216億35萬元，核係原告與被告間之私權糾紛而非公法上爭議，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本院並無審判權，應由普通法院審理。原告誤向本院起訴，本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由於本件被告分屬不同法院管轄，經審酌原告主張之侵害與損害事實發生地及系爭土地坐落臺南市，並徵詢原告意見後，爰裁定移送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李 協 明

法官 吳 文 婷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所需要件
---------	------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玉幸